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津師事務所

2021年5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方達津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成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成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法律对本次发行的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申购及报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协议、资料和证明等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和/或其他有关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过程进行了见证和对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以及境外法律事项的提及,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也不视为本所在就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 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 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备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 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 途。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1.1.1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1.1.2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限售期等进行修改,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1.1.3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

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 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 1.1.4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 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 1.1.5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终止与西安大唐西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战略合作协议,同意相应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
- 1.2 本所认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内容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3 2020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339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19.6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

- 2.1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 2.1.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 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6.04 元/股。

2.2.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282,857 股(含42,282,857 股)股票(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

2.2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

2.2.1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 (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甘肃建投	现金	25,369,714	15,000.00
2	兵团建工	现金	16,913,143	10,000.00
合计		/	42,282,857	25,000.00

2.2.2 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 甘肃建投

名 称: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575 号

法定代表人: 苏跃华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投融资服务及资产管理,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土砂石开采,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专用汽车制造,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网络及信息技术服务,贸易经济与代理。房地文经营和焦点、机械设备经营和焦点、水块层区等

经营范围:

理,房地产经营租赁,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产业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建筑科研设计,新型建材生产供应,木材加工,材料运输。与产业链相关领域的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文化、旅游、酒店经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咨询。PC建筑的研发及生产以及其他新业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成立日期: 1991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兵团建工

名 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建国

注册资本: 101,8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

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体范围以建设部

经营范围: 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

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

> 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及设备租赁; 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塑钢门窗、钢结构制品的生产、 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材的租赁;建材销售; 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 务;桥梁预制,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 程)专业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2.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甘肃建投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兵团建工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不涉及基金管理,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2.4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以上 2 家投资者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甘肃建投将持有中成股份超过 5%的股权比例,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3.1 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9日分别与甘肃建投、兵团建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与甘肃建投、兵团建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认购标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认购价款支付与股份交割、违约责任等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已生效。

3.2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 3.2.1 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1年5月20日16:00前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 3.2.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50529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20日16时止,主承销商已收到甘肃建投、兵团建工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249,999,997.12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九拾柒元壹角贰分)。
- 3.2.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3495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7.1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6,543,882.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456,114.36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陆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7,370,728元,股本为337,370,728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甘肃建投、兵团建工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甘肃建投、兵团建工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刘 璐	
	刘 洋	